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217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洪浚祐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
易字第195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189號），提起上訴，本院
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審判決後，經上訴人即被告洪浚祐提起上訴，且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審量刑上訴之旨（本院卷第45頁），依前述說明，本院審理範圍係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審判決之量刑及裁量審酌事項是否妥適，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沒收部分，非本院審判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伊因工作不順、住處要被拆除，也將告訴人帳戶資料弄丟，才無法準時還款，並非無誠意解決。伊現在桃園做拉電纜工作，下禮拜會發薪新臺幣（下同）4萬多元，如有收到錢就會還給告訴人，伊也可以先還給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之費用云云。

三、維持原判決及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一切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

01 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
02 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
03 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
04 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
05 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06 (二)原判決就被告如其事實欄所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
07 罪，就其刑之裁量，已說明：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08 被告不思以正途取財，竟向告訴人謊稱可投資獲利，利用告
09 訴人對其之信任，數度要求告訴人交付款項，致告訴人陷於
10 錯誤，陸續交付共計新臺幣（下同）341萬9628元之款項，
11 所受財產損害甚鉅，並考量被告有無賠償告訴人之情形，審
12 酌被告於犯後均坦承之態度，暨兼衡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
13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2年等旨。核其所為
14 之論斷，係於法定刑度範圍之內，予以量定，客觀上並無明
15 顯濫權或失之過重之情形。又依刑法第339條之法定刑為5年
16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且量處之
17 宣告刑有期徒刑2年，係在法定刑度內量處，與被告所犯上
18 情相較，並無被告所指恣意過重情事。又被告亦未提供有利
19 新的量刑因子，自無從執為有利被告之認定。被告執前詞提
20 起上訴，指摘原判決就刑之部分量刑過重有所違誤，為無理
21 由，應予駁回。末查，檢察官起訴書已指明被告構成累犯之
22 前階段事實，原審雖未及論述被告因犯公共危險案件，於民
23 國109年5月2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構成累犯，惟因與本案
24 罪質顯不相同，難以據此認定被告有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
25 故參酌釋字第775號意旨，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26 其刑審酌，且此負面量刑因子，亦未據公訴人主張，可見於
27 判決結果無影響，基於無害瑕疵之審查標準，因此仍不構成
28 撤銷理由，附此敘明。又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請求改判被告
29 有期徒刑5年，然本案僅被告就量刑上訴，檢察官並無上
30 訴，且無其他量刑加重事由，依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自無
31 許對被告從重量刑，告訴人所求自無從准予。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張馨尹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陳玉華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4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05 法官 魏俊明
06 法官 鍾雅蘭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不得上訴。
09 書記官 許芸蓁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